

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施沈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东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银行贷款的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长施沈华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。审议公司 2017 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并投票表决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7-031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52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回避股数 9,47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9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股东施沈华先生需对该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责任担保，因此需就本次表决进行回避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